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刊登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及張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伏生女士、劉會勝先生、姚宇先生、楊世杭先生、陳學儉先生、李新炎先生、Julius G. Kiss先生、韓小群女士、顧林生先生、李世豪先生及劉征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虞先生、顧福身先生及房忠昌先生。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發行2009年第一期中期票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經200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擬向全國銀行間市場機構投資者發行不超過27億元人民幣的五年期中期票據。具體內容見2009年2月12日公司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證券時報》和巨潮資訊網上刊登的《200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公司2009年中期票據發行已於2009年8月3日獲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接受註冊通知書》(中市協註[2009]MTN72號)註冊通過，核定公司發行中期票據註冊金額為27億元，註冊額度2年內有效，在註冊有效期內可分期發行。

公司2009年第一期中期票據將於2009年8月24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發行金額為13億元人民幣，期限為5年，每張面值為100元，由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銷。採取簿記建檔、集中配售的方式。本次發行所募集的款項將用作償還本公司若干銀行貸款及投資於本公司若干柴油發動機項目。

本次中期票據發行的相關文件內容詳見公司在中國債券信息網(www.chinabond.com.cn)和中國貨幣網(www.chinamoney.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